

0000001

001750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417 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七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27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集体宅基地 0.9195 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6 月 8 日印发

15841418746

0000005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19号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9195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0.919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90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9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0000006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19号	王卫伟 阮明	2012年 4月11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张德福	张高君			
张广军	邓忠亮			
王洪林	王广仁			
金宝瑞	林路英			
郭以水	黄登峰			
王淑华	转金龙			
王德浩	王德浩			

0000015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刚

编制时间：2012-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000001.6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1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9195		0.9195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9195	0.9195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0.9195	公共建筑

0000017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2012.6.28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是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

0000019

三、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费用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小市村	区片 I	9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9195	90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82.75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本溪满族自治县光荣院及老年公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填表人：

本政告字[2012]26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2012)417号)精神,县政府已将观音阁镇此次用地的批复》,0.9195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关事宜公告如下:

地单位、地块和面积

地单位:小市村集体经济组织

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为1类，其他地类以综合补偿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的1.0倍。

征地用途

征地用途
征地规划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 0.9195 公顷

办理登记手续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